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原“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

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进行融资；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销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积累、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可持续发展及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公司最低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对于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销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叁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结合该所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所能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

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2012-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3,831.20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挂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依据严谨规范，并且通过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保证成交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利于公司盘活低效存量资源、收缩管理链条，为主业发展聚集资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2012-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四日